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9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92-11号

致：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5）

（1）进一步说明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河北磁控为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参股45%的公司，2019年10月发行人转让全部股权。2020年，发行人主要从河北磁控外协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河北磁控未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外协服务；此外，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销售、出租固定资产，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均无第三方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双方依据交易内容协商定价。②苏州立旭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泰阁投资及李红燕。苏州立旭2015年设立后进行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情形，且前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2019年发行人退出持股后，苏州立旭逐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但2020年、2021年，发行人仍向苏州立旭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设立前述关联方的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说明苏州立旭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河北磁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说明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进一步逐项分析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长库龄发出商品跌价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5,272.27万元、6,337.26万元和8,684.99万元，占存货的比例接近60%。发行人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较高，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库龄为 1-2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1,388.81 万元，库龄为 2-3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363.17 万元，库龄为 3-4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49.66 万元。发行人均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请发行人：列表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合同约定、预计项目进度安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的背景下，未对长库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一）发行人设立前述关联方的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说明苏州立旭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设立前述关联方的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设立前述关联方的背景

① 河北磁控的设立背景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并与樊艳群访谈确认，樊艳群、樊群艳、樊雁力（兄弟三人或其亲属）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铁芯”），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抗器铁心、变压器铁心等铁心类产品，华诺铁芯为发行人早期的铁心供应商之一。

后樊氏兄弟三人为实现独立发展，又于 2012 年-2014 年间各自（或同其亲属）分别设立了石家庄非晶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技艺轩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电气”）三家企业从事铁心生产销售，其中康诺电气还开拓了硅钢片贸易业务。前述三家企业继续同发行人开展合作。

基于历史业务往来与信任关系，发行人与樊氏兄弟三人进一步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成立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变压器类产品业务，旨在利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变压器、铁心生产加工的产业聚集优势并结合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及专业技术能力，

开拓变压器产品市场。基于方便统一管理和协调考虑，樊氏兄弟三人决定以三人共同投资的河北泰如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作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河北磁控。

2017年11月8日，河北磁控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河北磁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旭辉电气	货币	450.00	45.00
2	河北泰如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3	刘海燕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苏州立旭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阅苏州立旭工商档案并与苏州立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璐访谈确认，设立苏州立旭的目的系将其作为研发基地从而补充科研力量，满足提升研发能力、科技创新水平的需求。同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计划从事低压智能型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此来丰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鉴于苏州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园区政策优惠、基础配套完备，发行人选址苏州工业园区，独资设立苏州立旭。

2015年3月13日，苏州立旭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苏州立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旭辉电气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① 河北磁控

A. 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阅河北磁控工商档案及河北磁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与河北磁控访谈确认，2017年11月河北磁控成立后，经过一年多运营，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以及管理规范性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市场拓展效果未达设立预期，无法继续开展合作，经与河北泰如股东协商，发行人于2019年9月将其持有的河北磁控45%股权转让给河北泰如智能电气有限

公司。

B. 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阅河北磁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与河北磁控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河北磁控 45% 股权以实缴出资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泰如，根据河北磁控彼时的经营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按照发行人对河北磁控的实缴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事实情况，具备公允性。

② 苏州立旭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阅苏州立旭工商档案及苏州立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转让/受让苏州立旭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苏州立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 7 月，苏州立旭第一次增资	苏州立旭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735 万元、新增股东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 万元、新增股东贾清泉认缴 35 万元。	苏州立旭拟开拓低压电力设备市场，且计划申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因此引进主要产品为低压电力产品的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电能领域低压电波产品专业人才贾清泉作为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苏州立旭设立未满 1 年，仍处于初创阶段，且本次增资均由原股东和原股东主动引入的技术合作企业及人才认缴，故增资方按照与设立时相同的 1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对苏州立旭认缴出资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015 年 9 月，苏州立旭第一次股权转让	贾清泉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3.5% 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新民。	原计划申报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贾清泉有意退出苏州立旭，同时赵新民因看好低压电力产品及公司发展，且具备一定客户资源，有意入股苏州立旭。双方经协商，贾清泉向赵新民转让苏州立旭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时，贾清泉已实缴出资 35 万元，3.5% 股权已全部实缴完成，且苏州立旭处于初创阶段，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3%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数英	发行人引进新的合作伙伴，向石家庄数英转让部分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230 万元，对应苏州立旭 23% 实缴股权，且苏州立旭设立未满 1 年，仍处于初创阶

	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数英”）。			段，新股东是苏州立旭原股东为发展新产品业务主动引入的合作伙伴，故发行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016 年 5 月，苏州立旭第二次股权转让	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3%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因市场开拓不利，且苏州立旭未建立起自己的销售团队，经营效果未达预期，河北沃邦经与发行人协商，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退出苏州立旭。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时，河北沃邦 3% 苏州立旭股权已全部实缴。因河北沃邦为发行人主动引入，后由于苏州立旭经营效果未达河北沃邦预期，双方经协商，河北沃邦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退出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赵新民。	赵新民因看好低压电力产品前景，希望增持部分股权，经与发行人协商，从发行人处受让 2.5% 股权。		赵新民为苏州立旭于 2015 年 8 月入股的老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基础，赵新民经与发行人协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持苏州立旭股份，与其受让贾清泉苏州立旭股权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16 年 9 月，苏州立旭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新民以 75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持有的苏州立旭 6% 的股权。	因低压设备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发行人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研发基地，减少其他业务和外部股东，双方协商赵新民退出苏州立旭，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25 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主动改变苏州立旭的发展战略，故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过程中，考虑了一定的溢价因素，经协商以 1.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股权，赵新民溢价总额为 15 万元，石家庄数英溢价总额为 7.5 万元，溢价总额较低，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石家庄数英与以 37.5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3% 的股权。	发行人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研发基地减少其他业务和外部股东，发行人经与石家庄数英协商后决定受让其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立旭第四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 99%、1% 的股权以 414.0847 万元、4.18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阁投资、李红燕。	苏州立旭自设立以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综合考虑后决定将苏州立旭进行剥离。	0.41826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参考《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信评报字[2019]第 200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 329.08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说明苏州立旭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赵新民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查阅苏州立旭工商档案、苏州立旭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2015年8月19日，赵新民自贾清泉处以35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立旭3.5%的股权，首次入股苏州立旭。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州立旭2.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赵新民，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9月12日，赵新民以75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持有的苏州立旭6%的股权。赵新民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苏州立旭股权及向发行人转让苏州立旭股权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苏州立旭工商档案，赵新民于2015年8月19日入股苏州立旭后，因看好低压电力设备产品及苏州立旭发展前景，于2016年4月12日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受让发行人苏州立旭股权，但后续由于低压电力设备发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对苏州立旭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研发基地，减少其他业务，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对外部小股东股权进行了收购。

因此，赵新民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

(2) 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苏州立旭工商档案、苏州立旭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赵新民受让发行人2.5%苏州立旭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赵新民向发行人转让苏州立旭股权的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是由于发行人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研发基地，主动减少外部股东，因此考虑了一定的溢价因素，溢价总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与同期发行人受让石家庄数英持有的苏州立旭股权价格相同，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立旭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结合河北磁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说明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进一步逐项分析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结合河北磁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说明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

(1) 河北磁控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磁控提供的其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业务合同，并与其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及配套组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独立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① 根据河北磁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并经与河北磁控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其工商登记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周卦村，厂房面积为 7,200 平方米，河北磁控具备独立生产场地；

② 经与河北磁控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拥有员工 30 人，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人员；

③ 经与河北磁控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独立拥有变压器生产相关的绕线机、真空浇注设备等生产设备；

④ 此外，除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河北磁控同时向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销售干式接地变压器、辅助变压器等，独立开展变压器生产等相关业务。

因此，河北磁控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及配套组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独立开展变压器生产等相关业务。

(2) 河北磁控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

根据河北磁控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等，并经与河北磁控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 2020 年至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具体内容为：将公司绕制好的线圈装配到铁心上，调整线圈位置、安装连线，同时提供铁心及其他配套辅助材料等，按照图纸完成接地变压器装配，不涉及产品研发或图纸设计。

如前所述，河北磁控依托其主营业务开展，独立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等资源，因此具备独立为发行人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

(3) 发行人向河北磁控外协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确认，基于与河北磁控的历史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订单交期集中、高峰期交期紧张、生产人员临时短缺时，临时委托河北磁控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的装配服务，河北磁控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满足交期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磁控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及配套组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独立开展变压器生产等相关业务，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具备独立为发行人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在订单高峰期临时向河北磁控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逐项分析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河北磁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与河北磁控的关联交易合同等，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河北磁控 45.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外转让，此后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之后）河北磁控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但考虑到发行人 2021 年仍临时委托河北磁控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且金额较大，此处一并列示发行人与河北磁控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的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外协加工	210.56	188.86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材料	2.18	26.84
	合计	212.74	215.70
销售	技术服务	-	2.94
	租赁	-	0.88
	固定资产	50.53	-
	合计	50.53	3.82

① 发行人与河北磁控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A. 采购

根据河北磁控提供的其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业务合同，并经与其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河北磁控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及配套组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等资源，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在订单交期集中、高峰期交期紧张、生产人员临时短缺时，基于与河北磁控的历史合作关系，临时委托河北磁控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零星采购干式产品绝缘料等材料临时应急，具备商业合理性。

B. 销售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销售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2.94 万元，具体内容为 DKSC-700/10-100/0.4 型号接地变压器的图纸设计、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本次交易的背景为：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转让河北磁控股权后，河北磁控基于自身生产该型号接地变压器并对外销售的业务规划，向发行人提出购买该型号接地变压器图纸的需求，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为河北磁控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0.88 万元，具体内容为河北磁控临时向发行人租用 DKSC-1200/10.5-315/0.4 型号的接地变压器和 XHDCZ-1000/10.5 型号的消弧线圈，本次交易的背景为：河北磁控为内部员工培训及企业形象展示之需，向发行人临时租用发行人改进设计的新产品，具体用于员工学习新产品的外观工艺和结构、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向河北磁控出售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 50.53 万元，主要为固化炉、绕线机、真空浇注设备等，本次交易的背景为：发行人为提高自身生产效率，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换代，该部分设备能够满足河北磁

控的生产需求且性价比较高，河北磁控自发行人处购买该部分设备，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 发行人与河北磁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向河北磁控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均为临时的紧急订单，交易定价由双方基于公司自产成本并参考总装加工服务涉及的工作量、材料费的价格、委外供货周期及质量要求等协商确定，以相关交易涉及的接地变图纸 XHSCA00.1715 为例，发行人 2020 年度该型号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不含线圈成本）对应工序的自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构成	金额（不含税）
1	铁心等材料	1.02
2	人工、制造等费用	0.48
	合计	1.50

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采购总装加工服务的平均交易单价（含铁心等材料费）为 2.34 万元-2.46 万元/台（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2.07 万元-2.18 万元/台，相较公司自产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之外，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26.84 万元和 2.18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干式产品绝缘料、接地变、消弧线圈等，涉及材料种类较多、价格较低，均为临时性、偶发性采购，交易定价由双方参考发行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交易价格以及自产成本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B.销售

2020 年，发行人为河北磁控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2.94 万元，包含图纸费用、发行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及通勤费用等，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为河北磁控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0.88 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磁控出售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 50.53 万元，为偶发

性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购买了新设备，将部分淘汰的旧设备转让给河北磁控，所转让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出售价格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38.50	1.93	10.00
箔式绕线机	33.76	2.22	11.85
固化炉	7.18	0.36	1.20
中间变压器	5.56	0.28	3.90
调压器	3.58	0.18	2.14
其他生产及办公设备	35.37	7.66	21.44
合计	123.95	12.62	50.53

交易双方参考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账面价值、资产状况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发行人与河北磁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河北磁控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河北磁控之间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苏州立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苏州立旭的关联交易合同等，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苏州立旭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采购设备	108.41	42.48
	购买专利	0	-
	合计	108.41	42.48

① 发行人与苏州立旭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数量
2021 年	上海君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2.19	12
	苏州立旭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3.10	35
2020 年	北京丹华昊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5.29	5
	保定市三辉电气有限公司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2.57	1
	苏州立旭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3.27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确认，苏州立旭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基地，主要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电力控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基于客户需要向苏州立旭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并经检测、试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中：

A.2020 年，与发行人同期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其他两家供应商相比，苏州立旭所提供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功能全面，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设计选型和检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且具备价格优势，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向苏州立旭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B.2021 年，因苏州立旭自发行人退出持股后逐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经苏州立旭介绍开始向上海君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发行人向苏州立旭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自苏州立旭处受让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利用 Z 型补偿变压器实现配电网单相接地电流全补偿装置	ZL201920086131.4	实用新型	2019.01.18
2	可移动式功率模块	ZL201620588389.0	实用新型	2016.06.16
3	一种适用于链式 SVG 功率单元的均压控制电路	ZL201620625706.1	实用新型	2016.06.23
4	PT 二次消谐装置以及消谐方法	ZL201611036810.8	发明	2016.11.23
5	PT 二次消谐装置	ZL201621258139.7	实用新型	2016.11.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前述 5 项专利均形成于苏州立旭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期间，相关专利实质由发行人指导完成研发并以苏州立旭的名义申请专

利，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基于对苏州立旭的发展战略规划调整退出投资后，与苏州立旭协商一致将相关专利转回发行人名下，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 发行人与苏州立旭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前表可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苏州立旭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平均单价处于合理的区间，因规格型号、性能配置不同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A.2020 年，与苏州立旭相比，发行人与保定市三辉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采购单价较低、与北京丹华昊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所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等存在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B.2021 年，与苏州立旭相比，发行人与上海君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是苏州立旭提供全面的售前、售后、设计选型和检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自苏州立旭处受让的 5 项专利均形成于苏州立旭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期间，相关专利实质由发行人指导完成研发并以苏州立旭的名义申请专利，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立旭之间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河北磁控、苏州立旭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背景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关联关系。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河北磁控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或受让苏州立旭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东会决议、苏州立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苏州立旭股东实缴出资支

付凭证，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背景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设立河北磁控和苏州立旭的背景、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及赵新民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又转让苏州立旭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差异的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信评报字[2019]第 200 号]，了解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立旭股权价格的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了解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业务开展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之间关联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双方之间业务合作的商业实质，分析核查发行人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的关联交易情况。

7、对河北磁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河北磁控的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等，分析核查发行人与河北磁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8、取得了发行人对图纸 XHSCA00.1715 型号接地变压器的自产成本构成表，核查发行人委托河北磁控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9、取得了发行人向河北磁控出售固定资产清单，了解相关固定资产的原值、采购时间、残值、成新率及出售价格，核查发行人向河北磁控出售固定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10、取得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苏州立旭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历史合作背景和信任关系，发行人与河北泰如达成生产、销售变压

器业务的合作意向，发行人与河北泰如共同出资设立河北磁控。

2、发行人为丰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独资设立苏州立旭，初期从事低压智能型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进一步外延产业链，同时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发行人的研发基地，满足发行人提升研发能力、科技创新水平的需求。

3、发行人对河北磁控和苏州立旭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4、因低压电力设备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发行人主动改变苏州立旭的发展战略，计划将苏州立旭专注发展为研发基地，故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过程中考虑了一定的溢价。因此，赵新民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转让苏州立旭股权，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5、河北磁控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及配套组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具备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场地、人员及生产设备，具备独立为发行人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在订单高峰期临时向河北磁控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之间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明

鱼武华

张利秀

2024年8月30日